

证券代码：00079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代码：114646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简称：20中武R1

公告编号：2021-107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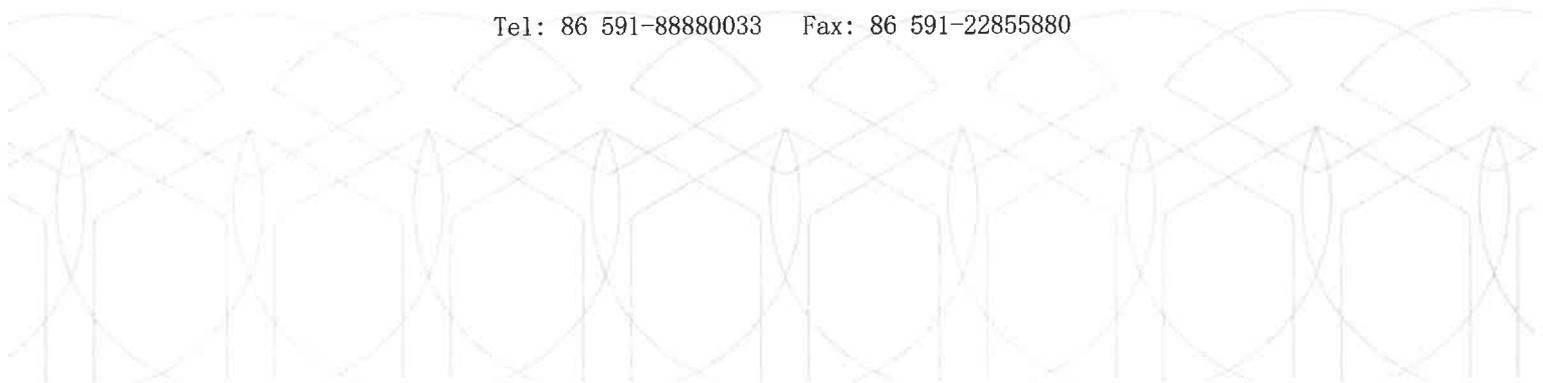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0层

Tel: 86 591-88880033 Fax: 86 591-22855880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盈福州非诉字第FZ2078号

致：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增持人”）的委托，就增持人自2021年2月5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出具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增持人、上市公司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

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

3、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增持有人、上市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仅供增持有人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增持有人本次增持股份事项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有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增持有人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1832），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法定代表人：林增忠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05日

营业期限：1984年10月05日至2034年10月05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增持人已完成2020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及中国武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股份前（截至2021年2月4日），增持人持有中国武夷股份513,413,509股，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32.68%。

2、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中国武夷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合计增持2,592.1501万股，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1.65%，增持均价为2.949元/股，累计增持总金额为76,442,856.89元。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持人于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国武夷股份1,586.7161万股，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1.01%。

(2) 增持人于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8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国武夷股份1,005.434万股，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0.64%。

3、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2021年8月4日，上市公司接到增持人通知，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增持人持有中国武夷股份539,335,010股，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34.33%。

4、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增持人及中国武夷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增持人计划在2021年2月5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国武夷股票，数量不低于中国武夷总股本的0.5%，不超过中国武夷总股本的2%，并于2021年2月5日增持330万股。增持人于2021年2月5日将该事项告知中国武夷，中国武夷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福建建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该公告包括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数量、实施期限、增持方式、已增持情况和其他相关说明等内容；增持人在该公告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和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不得卖出。

2、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的历次增持进展情况，均已通过《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福建建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中国武夷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进行公告披露。

3、根据增持人及中国武夷的说明，中国武夷接到增持人的通知，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国武夷尚需就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收购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中国武夷股份513,413,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8%，已超过中国武夷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国武夷总股本的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对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东海霞

经办律师:


李青青


李燕梅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